

附件 4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六项：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违规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弃土场，侵占草地。其中，一标段弃土场、拌合站占地 510 平方米；三标段弃土场占地 4798 平方米。一标段施工单位山西合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还将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倾倒在保护区内。</p> <p>第 6 条措施：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督促相关市州组织开展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在建公路项目排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情况等，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p>
整改实施主体	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查处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侵占草地和违法排污行为，全面拆除拌合站，完成拆除区域及弃土场植被恢复。
整改措施及成效	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全面排查新建在建公路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审批面积违法违规侵占草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保问题。截至目前，排查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共 68 条，涉及 48 个项目，已整改完成 65 条。其中，排查发现违法违规侵占草地问题 2 项，目前已对项目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手续正抓紧办理中。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971-8139012